系统化思维推进产业强县建设

■ 龚举海

核心提要 竹山县地处秦巴山区腹地，生态环境良好，种茶历史悠久，是“中国高香型生态绿茶之乡”“全国重点产茶大县”。近年来，竹山县坚持把茶叶作为富民强县支柱产业、精准扶贫第一产业，以系统化思维统筹推进生态有机茶基地建设、主体培育、技术培训、质量监测、生产加工、品牌打造、市场营销全产业链发展，努力实现“产茶大县”向“茶叶强县”的转型跨越。

基地建设社块头。坚持规划引领，运用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采用“3S”(GPS定位、GAS遥感、GIS处理)技术，对全县已建成茶叶基地和适宜种植茶叶地块全面摸底，科学编制《竹山县茶叶扶贫产业发展规划(2017~2019年)》，用3年时间新建茶园12万亩，使全县茶叶基地连点成线、成块成片，茶叶种植面积稳步增加，产业基地块头不断壮大。在茶园选址上，鼓励适种区农户拿出“当家田”建设茶园，改茶叶“上山”为茶叶“下田”，改传统的茶籽点播、有性繁殖为栽植优良无性系茶苗为主，全域推广设施配套、精细管理、机械采摘，全面提升茶叶产业综合效益。在茶园建设上，严格落实抽槽换土、秸秆回填、科学套种等技术标准，统一工程式建园，推行保证金制度，按直播茶园每亩1200元、无性系茶园每亩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在茶园管护上，对新建幼龄茶园，三年管护期内给予每亩每年500元奖补资金，对有市场主体带动的低产老龄茶园优先支持改造，促其尽快丰产达效。

主体培育强龙头。聚焦十堰市“61”产业强农计划和竹山县“百亿农产品加工”目标定位，把加工能力提升为茶叶产业发展的关键支撑，先后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家、小微型茶叶加工企业90多家，配套机械加工设备2000台套，年产干茶能力6200吨，综合产值21亿元。按照“大型龙头间片区带动，中小车间紧贴基地”的思路，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村社合一”等模式，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建成大型茶叶加工车间10个，按每500亩茶园标准配建一个中小型茶叶加工车间或扶贫作坊，实现所有投产茶园加工能力全覆盖。培育160余家茶叶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与茶农结成利益共同体，在稳定春茶、绿茶生产的同时，积极扩大夏茶、秋茶加工规模，开发红茶、抹茶、碾茶、乌龙茶、茶醋等多元化茶产品，促进“小生产”与“大市场”精准对接，有效破除了茶农鲜叶销售难、加工难制约，提高了茶叶资源利用率和产业附加值，增强了茶农抵御风险、开拓市场的能力。

人才支撑稳势头。坚持把人才资源作为茶叶产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利用“绿色通道”引进茶叶高端技术人才2人，解决县内茶叶科研人才匮乏问题，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依托中茶所、省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深化政企合作、校企共建，拓展实训基地，聘请知名专家担任产业发展顾问，提升科技服务和产品研发水平。整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创业创新培训项目，依托县职教集团增设茶叶专业学科，按照产业需求和茶农意愿，围绕育种、土肥、栽培、加工、研发、销售等环节，落实“点单式”“订单式”培训，分年度、有计划、全链条培养本土实用人才，累计培育6000余名专业技术人才。结合精准扶贫茶叶主导产业建设，从全县农业科技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中遴选一批茶叶产业指导员，把技术送到田间地头，4000多名茶农成为“土专家”，助整成茶叶人才队伍基本建成。

质量监管控源头。坚定不移走绿色环保、无公害、生态有机茶发展之路，着力构建从“茶园”到“茶杯”、从“基地”到“餐桌”的全链条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以源头管控促质量提升。积极与中国茶叶研究所有机茶认证中心合作，实施“百公里高山有机茶产业带”项目建设，2万多亩茶叶基地获得有机茶园转换证书，15家茶叶企业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全面推广应用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生物防控等技术，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障茶叶品质。结合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成覆盖竹山县、竹溪县、房县的检验检测中心(茶叶检验检测室)和17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指导10余家龙头企业建立农残检测室，基本形成了“三位一体”检测体系，连续10年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引进推广清洁化流水线加工设备，探索创新“三增加、三缩短”操作规程，提升茶叶加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品牌营销有奔头。按照“三山共道”发展思路，打响“圣水”“十星红”等地域优势品牌，形成了“圣水毛尖”“十星红”等一批拳头产品。“圣水毛尖”先后荣获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金奖、湖北省十大名茶、湖北省十五佳有机名茶等称号，“圣水”“十星红”被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全面启用全省首个县域多产业公用品牌“竹山”，星梦茶业等8家企业获得首批使用权，为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统筹推进线上线下销售，投资4亿元建成鄂西北最大茶叶批发交易市场上庸茶城，配套建成覆盖全县17个乡镇、200多个村的电商物流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发展。依托裕源、竺山红等龙头企业扩大外贸出口，推动竹山茶叶“走出去”。抢抓“一带一路”、南水北调对口协作等机遇，积极举办中国·竹山首届茶商大会、北京八大处园林茶文化节“竹山茶文化周”、湖北“万里茶道·走进竹山”等活动，提高了竹山茶叶知名度，竹山茶叶畅销国内外。

(作者单位：竹山县委)

全力推动文旅农深度融合

■ 王庆华

推动文旅农深度融合，是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的重要内容，也是扩大农民就业、推进脱贫攻坚、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笔者调研发现，虽然张湾区旅游产业存在资源丰富、分布点多面广，重点资源品质好、未来可组合度高，汽车文化旅游资源独一无二等特征，但依然存在旅游产业基础薄弱、文旅农融合深度不够等问题。

推进文旅农融合发展，张湾区应注意“六个融合”：

一要重视旅游与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融合，创新开发体验旅游、研学旅游和休闲旅游产品；二要重视旅游与文化创意、数字文化产业的融合，尝试发展文化演艺旅游及特色旅游；三要重视旅游与健康医疗的融合，促进发展中医药文化、养生休闲及老年康养旅游；四是旅游与教育融合发展，为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青少年品质拓展养成提供课堂；五是旅游与体育融合发展，利用城市空间把竞技运动转化为市民广泛参与的体育锻炼活动；六是旅游与夜经济结合，开发城市夜间旅游产品，增量旅游消费的时间与空间。

做好文旅农融合发展，张湾区应注重“六个坚持”：

一是坚持以“水”为基，以农为本，打造璀汊风光带。发展沿河观光农业，建设“以农造景、以景带农，以旅促农、农旅融合”的农业主题观光园，形成以“新技术、新品种、高科技、现代化”为特色，集运动休闲、度假考察、康养健身等于一体的综合园区。

二是坚持以开发存量为基，以“文”为缆，打造核心旅游圈。把生态自然美景与历史人文景观结合起来，让人们在绝览生态自然秀色之余，又得到历史文化养分的滋润。各乡镇街办以“吃农家饭、住农家院、观自然景、赏民俗情、享田园乐”为主要内容，建设最美乡村，打造生态景观、农业景观、创意景观交相辉映的主题休闲农园区。

三是坚持从发展“大农业、大文化、大健康、大旅游”出发，科学制定融合规划，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尤其要打破景区、行业、部门界限，加强沟通协作，把文旅农融合作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优化布局，引导产业向农旅景区集中，联动发展，促进农业和旅游业转型升级。

四是坚持区域特色，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促进产业联动发展。要以旅游的理念发展现代农业，以农业的特色拓展旅游市场，努力实现“农田变景点、乡村变景区”。要始终坚持“园区围绕旅游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游客变”的发展思路。

五是坚持品牌化发展思路，提升农家旅游档次，打造生态康养品牌。大力整治村容村貌，建设特色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景区景点升级转型。要培育一批精品农家乐，提高农旅融合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是坚持做好人才培养，构建合理人才队伍。有计划地遴选业务骨干学习考察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培养复合型高端人才。加强内部技能培训，培养实用型本土人才。鼓励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回乡参与文旅农融合产业发展，为张湾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

(作者单位：张湾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会+法院”职工维权的思考

■ 叶青

核心提要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近年来，市总工会加大全市各级工会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力度，不断创新劳动者维权机制和途径，特别在“工会+法院”工作上，创新工会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参与破产案件审理、参与人民陪审等机制，实现个案维权与整体维权相统一，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用“工会+法院”模式开启新征程

“工会+法院”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工会是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主阵地，也是职工群众可信任、可依赖的“娘家人”，维护好、保障好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创新“工会+法院”的工作格局，有利于高质量、高效率化解每一起劳动权益纠纷，让职工群众从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工会+法院”是维护劳动者利益的需要。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工会+法院”工作机制，是更好落实“一切为了职工群众，一切依靠职工群众”的时代要求，最大限度满足职工群众各种利益诉求，不断增强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工会+法院”是法治工会建设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结构的调整，新经济、新业态不断发展壮大，技术工人、小微创业者、公共服务人员、新型就业人群、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对用法律手段保障自身权益有着特殊期待和要求。创新“工会+法院”工作格局，对新时代、新经济、新业态下劳动关系调处、法律保护、援助服务及群体性劳资纠纷化解等工作显得十分必要。

让“工会+法院”成为维权新格局

深化“诉调对接”机制。通过“诉调对接”，及时有效化解各种劳动纠纷，促进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首先，健全和完善工会自身调解制度。“诉调对接”的基础在于“调”，只有“调”得合法正确，才能保证“诉”的权威。为筑牢“调”的基础，市总工会以健全和完善调解队伍为抓手，一是在各县(市、区)总工会选拔聘任律师兼职副主席，并在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成立职工法律服务站，保证调解人员的专业化；二是以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为平台，吸收各行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人员组成调解委员会，确保调解工作的群众性；三是健全和规范调解制度，保证调解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其次，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劳动纠纷调解室。设立劳动纠纷调解室，将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进行有机统一，既可彰显“诉”的权威，又可发挥“调”的优势，使工会调解人员以“娘家人”“代言人”的身份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

再次，完善“诉调对接”各项制度。一是调解工作必须建立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劳动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调解工作交给工会调解人员。二是严格遵守时限制度，调解不成及时判决，防止久调不审、久拖不结。三是落实信息共享制度，原告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及时告知同级总工会，制订调解方案。四是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公平正义。

让“工会+法院”为职工权益护航

深化工会人民陪审机制。司法实践中，人民陪审制度在保障公正审判、民主司法、司法监督中都发挥着巨大作用。

第一，必须参与人数众多或集团诉讼的职工群众劳动纠纷案件的审判。通过参与此类案件的审判，公正、及时保护众多参与诉讼的劳动者合法权益，起到审判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第二，必须参与疑难劳动纠纷案件的审判。通过参与此类案件的审判，不断总结劳动纠纷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精准了解职工诉求，有针对性做好预防和化解纠纷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必须参与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劳动纠纷案件审判。通过参与此类案件的审判，让劳动者感受到工会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娘家人”，提升工会服务和维权的社会公信力。

为进一步推动“工会+法院”工作，更好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今年，市总工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订了《关于服务破产企业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一是责令破产企业向市总工会提供职工花名册、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二是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均有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参加并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若企业自身无工会组织的，由市总工会派员参加；三是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经审计确认并由破产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快审快结；五是破产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时间、破产企业应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均计算至企业裁政定宣告破产之日；六是对破产企业管理人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依法处罚，并对损害职工利益的诉讼依法审理，快审快结。

(二)市总工会对破产企业困难职工进行帮扶和组织培训。一是自破产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至破产宣告之日止，对符合困难职工帮扶条件的应帮尽帮；二是严格按照《湖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实施精准帮扶；三是根据自愿原则，市总工会做好破产企业中需要转岗培训职工的信息对接，免费为职工进行各类专业培训，并争取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的范畴；四是需自主创业的破产企业职工，工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服务；五是对破产管理人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诉讼和其他劳动争议义务提供法律援助。

(作者单位：十堰市总工会)

落实人才政策 激发人才活力

■ 岳运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茅箭区通过深化落实干部、组织、人才工作制度，让各类人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全区创新创业活力迸发。2018年，全区新技术企业达53家，完成工业产值127.6亿元，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58.04亿元。

落实好选贤任能制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实施新时代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聚焦既管党整、乡村振兴、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以推进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个体系”建设为主线，以项目化管理、定量定性评价为抓手，把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业绩过硬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突出政治标准，加强政治素质考察，在干部工作一线、生活一线全面了解干部干了什么、干成了什么、有哪些不成熟表现等，既考察干部“八小时内”的表现，又掌握干部“八小时外”的表现，坚决杜绝“两面人”。健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围绕具体人、具体事、关键时刻、重大问题等进行监督，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抓住重点中做实做细监督工作。落实好干部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让那些苦干实干、默默无闻、业绩突出的干部有奔头、有甜头、有劲头，进一步发挥政策的激励效应。

落实好科学严密的组织制度，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运用系统思维，织密基层组织体系“立体网”，建强党建引领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心骨”，撑起城乡基层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大框架”。聚焦立体网格“Y轴”，建立健全以区、街办、社区、小区四级架构为主轴的组织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纵向联动的“动力主轴”；聚焦立体网格“X轴”，全面推行街办党委(工)委(乡镇片区党委)、社区党委机制，吸收驻区单位、辖区“两新”组织、物业服务公司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做实共建共治、横向联动的“发展共同体”；聚焦立体网格“Z轴”，加强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建设以及网上党组织建设，推行党委统筹、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队伍联动、服务联办、资源共享，打造多元服务、贴心服务的“红色引擎”。

落实好聚才育才用才的人才政策，建设活力迸发、创新创业的人才生态。茅箭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十条奖补措施》，以“硬措施”聚才育才引才用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意见》明确提出，对当年在茅箭区参加实习实训的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至1500元的奖补，对当年入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补；对经考核认定合格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补。突出市场化导向，大力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以及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发挥人才创新创业乘数效应、几何效应。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全面优化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要素顺畅流动，进一步提高人才创新创业效率。

(作者单位：茅箭区委组织部)

用忠诚和担当践行初心使命

■ 张杜博彧

核心提要 当前，公安工作面临着体制机制深度变革、内容方式深刻变化、党的要求和人民需求日益提高、服务广度深度有更大拓展等重大挑战。公安干警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动摇，切实增强宗旨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坚持执法为民、执法利民、执法富民的宗旨不动摇，认清新使命新任务，履行新职责新担当，推奋精神，鼓舞斗志，创先争优，在我市法治建设中贡献力量。

秉持法治精神，做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维护群众根本利益是我国法律的核心要求。公安干警必须把根本任务放在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守护法治核心、尊崇法治灵魂上来，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第一任务，坚持法律底线，持续推动执法为民、执法惠民、执法利民。把加强同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第一要求，坚持公安干警扎根基层、服务群众鲜明特征，切实深入群众了解法治需求、法治期盼、法治难题，研究服务方向、改进服务方法、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群众的针对性、时效性。把学法善法用法作为第一手段，切实把“服务”二字作为核心任务，针对当前群众法治意识不强、法律素质不高、用法能力偏弱的实际，加大事前学法普法、事中讲法授法、事后以案释法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对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守职业良知，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是公正不公正，二是廉洁不廉洁。”公安干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工作长期面向基层、服务群众、贴近弱者，更能够体悟坚守职业良知、保障公平正义的含义。每一名公安干警要有道德底线，带头讲道德、修品德、立公德、树美德，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不唯金钱、不唯名利、不唯小节，以高尚的道德情操从业执业。每一名公安干警要有公平正义底线，认真办理每一起案件，用最高标准和铁的纪律办公正之事，弘扬公平正义、澄清是非曲直、彰显和美友善。每一名公安干警要有法治底线，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推进工作，时时处处彰显本色、展示风采、体现担当。

服务中心大局，做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其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当前，基层干警力量严重不足、业务不精不专、主责主业精力不够、服务大局意识不强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对公安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市委提出建设“现代汽车城，绿色生态市”的总目标，全体公安干警不应是缺席者，而应是参与者、推动者、贡献者。要多深入经济社会发展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全方位熟悉情况，多角度分析问题，增强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要善于运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从法律角度分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现象、存在问题、现实根源，为党委政府提供参谋服务，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水平。要发挥一头联系群众、一头贴近党委政府的优势，积极收集民情、畅达民意、传递民声、回应民盼，及时宣传政策、化解矛盾，架起党委政府同群众之间的桥梁，聚集经济社会发展的正能量，当好群众的知心人、党委政府的代言人。

勇于自我革命，做全面改革开放的促进者。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定》，这一系列重大决策，必将进一步推动全方位改革开放。在这大好机遇面前，公安干警必须勇立潮头，在改革开放中求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是要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好；我们说坚持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要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地促进公平正义。”公安干警要按照建设法治国家的总要求，抓住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要义，以人民为中心，调整思路、创新方法，用改革的举措推进工作。

始终不忘初心，做勤俭廉洁守正的示范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第一位，不断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铸就金刚不坏之身，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公安干警要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特别是党员干部，更要做到政治担当在前、思想进步在前、干事创业在前、改革创新在前。要加强自律意识，多做有益之事，多做奉献之事，多做利党利国利民之事。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执行工作规范，强化纪律制度约束，争做人民满意的忠诚卫士。

昂扬精神状态，做追求学习进步的带动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现在我们正在进行的许多工作，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如果不加强学习，充分认识规律、摸清门道，即使做了大量工作，也会因为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事与愿违。”公安工作不是孤立的，是与多学科多门类知识紧密联系的。公安干警只有拓展知识面，才能正确运用法律，在是与非、错与对、轻与重上分寸适度、拿捏精准。要强化业务学习，做到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专一行、干一行精一行，既要学习法律原文，又要学习指导案例；既要学习法律运用方法，又要掌握法律实践方法；既要抓好一个阶段的集中学习，又要抓好自觉学习终身学习；既要学习行政管理知识，又要掌握法治思维能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不断续写法治公安建设新篇章。

(作者单位：十堰市公安局回龙分局)